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2號

原告 周嚴吉
被告 曹秋生
錦春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欣宜

訴訟代理人 張逸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 原告應提出因傷不能工作6個月期間之證據資料(如診斷證明書)。

(二) 被告應提出車號000-0000營業小客車之行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何嘉倫